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1年第 11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第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